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工作報告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1 日止

報告人：勞工局局長 蘇盈貴

目錄

壹、前言	3
貳、97 年上半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突破暨創新業務	
(一) 辦理「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	4
(二) 執行「健康勞工 鳳凰計畫」	4
(三) 庇護工場立案輔導	4
(四) 成立個案管理資源站	4
(五) 設置營造工程安全視訊監控系統	5
(六) 新增「大樓外牆清潔作業安全宣導示範設備」	5
(七) 2008 勞動安全關懷系列座談會	5
(八) 規劃建置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	6
(九) 規劃辦理「勞工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6
二、重要施政成果	
(一) 強化工會組織發展	7
(二) 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7

目錄

(三) 維護勞工權益	8
(四) 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10
(五)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0
(六) 落實勞工福利措施	13
(七) 加強外勞輔導	14
(八) 加強就業媒合機制	16
(九) 建構就業多元化	21
(十) 擴大職業訓練	22
(十一) 推展勞工教育	24
參、97年下半年度重要施政重點	
一、促進勞工福祉	26
二、落實勞工工作安全	26
三、加強失業勞工就業措施	27
四、加強辦理職業訓練	28
五、推動優質勞工教育文化	28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勞工局 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盈貴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深感榮幸。同時對 貴會在上一會期中給予本局之支持與指導，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敬致謝意。

壹、前言

國際化與全球化的潮流趨勢，致使科技快速發展、知識相對密集，臺灣的勞動市場與產業結構亦隨之變動，而臺北市位居中華民國首善之區，具有獨特的優勢和發展條件，是以，本局秉持勞工優先、勞資和諧之原則，致力於落實勞動福祉之保障，營造性別平等及勞動職場安全，以維護勞動者之就業權益，另研提各項勞工支持性方案與計畫，照顧弱勢族群，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並重視外勞的人權保障、給予生活輔導及關懷。面對勞動市場急劇變動的此刻，本局將持續深耕勞動事務，營造適合勞動者就業的健康、安全城市。

以下謹就本局 97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貳、97 年上半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突破暨創新業務：

(一) 辦理「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

凡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失業三個月以上未逾六個月之非自願失業勞工給予子女學雜費補助，協助失業勞工家庭子女就學，本期補助 73 件、共 101 名就學子女，補助金額 67 萬 8 千元。

(二) 執行「健康勞工 鳳凰計畫」

結合本市醫療機構及勞動檢查機構，提供從事特殊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健康檢查複檢費用，期經由費用補助的誘因，提升勞工對自我健康的自主管理，加強職場安全衛生，以及早發現身體異狀並治療，將有助於預防或減少職業病的發生。本期各醫療院所共通報 246 名勞工，已實施複檢人數為 19 名，將積極追蹤通報案件，督促進行複檢。

(三) 庇護工場立案輔導

本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致力輔導及推動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自 97 年 1 月至 6 月止新增庇護工場立案家數為 5 家。

(四) 成立個案管理資源站

為協助弱勢個案返回就業市場，於 97 年 1 月成立個案管理資源站，運用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與津貼補助，

本期共計開案 662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75 人，提供 925 個工作機會，就業 332 人。

(五) 設置營造工程安全視訊監控系統

強化施工單位自主管理，並擴大至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工程（含中央工程及民間工程）。目前已設置「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者計有捷運局、工務局各設 14 處及 2 處之勞安視訊監控設備工地。

(六) 新增「大樓外牆清潔作業安全宣導示範設備」

本局勞動檢查處於樓頂設置「大樓外牆清潔作業安全宣導示範設備」，以實體實物具體示範，執行「一小時護一生」專案，預防職業災害發生，藉以加強外牆作業勞工及相關人員安全知識。



大樓外牆清潔作業安全宣導示範設備

(七) 2008 勞動安全關懷系列座談會

關懷勞工權益，特選定「點工」、「護士」、「加油

工」及「門市服務人員」等職業舉辦系列之座談會，97年上半年已完成護士及點工座談會，下半年將廣續辦理「加油工」及「門市服務人員」座談會。



護士勞動安全關懷座談會

(八) 規劃建置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與企業策略聯盟，於華視全球資訊網站、飛庭科技公司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等企業，架設數位學習網的平台連結服務，供民眾線上學習，97年上半年已完成「肉圓製作」等6項課程。

(九) 規劃辦理「勞工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自97年度起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及公企中心合作開設「勞工研究所碩

士學分班」，計開設三門課程，每課程 3 學分，每班 30 名學員，不僅可吸取學校正規教學，更希望運用中央及地方資源管道，提供勞工更多元的進修機會。

二、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一) 強化工會組織發展

1、輔導工會正常運作，促使組織健全發展

本期輔導事業單位成立產業工會 6 個、職業工會 2 個，合計本市現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5 家、產業工會 172 家，職業工會 307 家，共計 487 家工會。

2、辦理 97 年度五一勞動節表揚活動

本年選出北市模範勞工 6 位、優秀勞工 260 名、優良工會 39 個、優秀工會會務人員 28 名，藉由五月一日勞動節慶祝活動，表揚其優良事蹟，使勞工的專業得以傳承，奉獻的精神能常久存在。

(二) 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1、97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於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辦理「勞雇同心、共存雙贏」研習會，共有 300 餘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

2、督促事業單位訂定、修訂工作規則

本期共有 479 家事業單位核備訂定、修訂工作規則

，其中因應勞基法擴大適用至公務機關臨時人數而修訂工作規則者有 27 家。

(三) 維護勞工權益

1、妥處勞資爭議

- (1) 本期處理勞資爭議申訴 1,941 件，達成協議 1,183 件，佔 60.9%，未達成協議 758 件，佔 39.1%。
- (2) 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爭議案件之勞工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職業病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進入法院訴訟程序者，提供爭訟相關費用，如裁判費、律師費、強制執行費及生活費用補助。本期計受理申請 29 件，通過審核予以補助 18 件，補助 63 人，補助金額 337 萬 6,113 元。
- (3) 每週三及週五下午免費提供律師法令諮詢服務，本期計 473 件。
- (4) 辦理「歇業認定」，成立「勞資爭議關廠歇業認定小組」，進行歇業認定事宜。本期計受理 32 家，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之墊償或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做為退休金或資遣費。

2、打造安全職場

- (1) 以勤查慎罰之策略，為勞工安全把關，本期實施勞安檢查計 1 萬 3,768 場次，受理人民申訴執行勞動條件檢查計 2,573 場次。
- (2) 訂定「臺北市營造工地分級勞動檢查要點」，將營建工程依作業危害風險分為三級，依風險高低採行不同檢查頻率，若營造工程發生職業災害採「全面檢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列管一年」，以督促落實防災措施，有效運用檢查人力，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 (3) 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
 - ①以委託及自辦方式，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期辦理 35 場，另辦理職業災害研討會 2 場。
 - ②印製「營造工程安全衛生宣導海報」及「營繕工程作業安全手冊宣導摺頁」，免費提供民眾索取並分送事業單位參考。
 - ③建構勞動安全人員之伙伴關係，共同致力勞動安全防護，加入勞動安全防護計有 5,718 人次，並透過勞動安全電子報（發行 6 期暨即時電子報 11 期），提供勞動新（修）法令、職業災害發生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訊息交流等即時資訊。
- (4) 於 97 年 2 月 16 日假臺北市新光三越 A8、A9 館前

香堤大道廣場辦理「安全城市，活力臺北」2008 勞動安全年宣示暨宣導體驗營活動，藉由宣導活動，突顯「尊重生命，重視職場安全」，當日參加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民眾計 3,500 人。

- (5) 本期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數 8 件、死亡數 9 人，與 96 年同期職業災害發生數 18 件、死亡數 18 人比較，死亡人數減少比率達 50%。

(四) 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1、宣導性別工作平等

為協助女性勞工了解自身的權益及自我保護，防制就業歧視，於 97 年 4 月 25 日及 4 月 26 日召開「防制職場就業歧視宣導會」，針對「職場就業歧視」評議過程及經驗提出研討。

2、性別工作平等法律訴訟

針對求職者或受僱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時，提供適時之協助，補助提起法律訴訟之律師、訴訟狀等費用，本期共計申請 1 案、金額 50,000 元整。

(五)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企業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

(1) 定額進用管理

本期義務機關（構）計 2,402 家，其中足額和超額進用數計 1,892 家，佔 78.77%，本市依法應進用 11,442 人，實際進用 14,199 人，加權後人數 17,078 人（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進用率達 149.26%。本府各義務機關應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計 327 家，應進用人數 1,255 人，實際進用 2,690 人，進用比率 214.34%。

(2) 獎勵僱用措施

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可申請獎勵金，本期獎勵之超額進用單位計 234 家、核發金額 41,148,000 元、受益身心障礙者 1,050 人（4,763 人次），獎勵非義務進用單位 521 家、核發金額 39,774,240 元，受益身心障礙者 882 人（4,604 人次）。

(3)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

為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服務，97 年 1 月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期申請職務再設計案件數 45 件，補助金額 904,269 元。

2、結合社會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求職近便性，97年2月委託22家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之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本期提供服務個案數為1,304人，其中媒合962人次，推介就業534人次。

(2) 設置公設庇護工場推動庇護性就業

本局公設庇護工場計12處服務，每年僱用身心障礙者達221名，有助於就業安置及轉銜。

(3) 推動庇護工場設立許可

本年1月至6月完成庇護工場設立許可之家數共計5家，分別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樂活屋庇護商店、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光仁二手商品館忠孝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數位資料處理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心路機動工作隊及財團法人伊甸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阿萬師清潔工作隊。截至97年6月底止，共計完成20家庇護工場之輔導設立許可。

3、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

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

備經費，以減輕創業初期負擔，本期協助 211 人(413 人次) 創業，補助經費 19,995,637 元。

4、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團，服務聽、語障朋友，本期計提供 2,681.5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5、視障按摩業管理及輔導計畫

(1) 本期違規按摩業稽查 482 家次，共處分 62 人次，處分罰鍰計 980,000 元。

(2) 輔導本市視障團體辦理按摩推廣活動，改變社會大眾對按摩的觀感，增加消費意願，藉以提升視障者的就業機會，本期計辦理 9 場次，按摩服務數 1,600 人次。

6、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再就業，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依據資遣通報名冊，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 12 場，參加數 494 人，並推介失業勞工參加職訓、領取失業給付，本期推介職業訓練 183 人、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 3,424 人

(六) 落實勞工福利措施

1、賡續職災勞工之慰撫

依「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辦法」對職災勞工及家屬予以慰問，本期發給

慰問金 3 戶、金額計 45 萬元整。

- 2、運用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對職業災害勞工之家庭提供輔導、慰問及支持，本期電話諮詢服務 186 件、家訪案件 83 件、簡易服務 46 件、開案服務 6 件。

(七) 加強外勞輔導

- 1、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

臺北市外勞人數統計表 (97 年 1 月至 6 月)

國別	人數	百分比
菲律賓	7,758人	20%
越南	5,439人	14%
印尼	21,661人	59%
泰國	2,670人	7%
蒙古	1人	0%
總計	37,529人	100%

- 2、辦理非法外勞及仲介查察

臺北市查察外勞及仲介違法情事統計表 (97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別	件數	總計
外勞查察件數		5,123件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件數		612件
提前終止契約驗證件數		2,206件
外國人入國通報數		7,389件

- 3、提供外勞各項諮詢服務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聘有雙語人員、置有

雙語專線電話，提供勞工法令、心理、生活等諮詢、以及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對遭遇臨時緊急事故的外籍勞工，則設有「外勞庇護中心」，本期庇護收容計 35 人，諮詢服務 1 萬 2,910 件。

臺北市外勞諮詢服務成果統計表（97 年 1 月至 6 月）

服務項目	件數	總計
諮詢服務（件）		12,910件
申訴爭議案（件）		331件
提前終止契約驗證（件）		2,206件
庇護收容數（人次）		35人次

4、舉辦外勞文化活動

- (1) 97 年 4 月 12 日假臺北市信義區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辦理「泰國潑水節」活動，參加外籍勞工 1,000 人。
- (2) 本局以 HELLO TAIPEI 外籍勞工隊，參加本府 97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假大佳河濱公園舉辦之「水岸臺北 2008 端午嘉年華」龍舟競賽。
- (3) 97 年 6 月 15 日假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舉辦「2008 南洋文化系列活動-菲律賓文化節」，活動當日吸引 2,000 人以上參與盛會。



2008 菲律賓文化節—菲律賓傳統舞蹈比賽

(4)97年6月28日假外勞諮詢服務中心舉辦第1場次
雇主講習活動，使聘僱外勞的雇主能了解外勞雇用的
法令以增進勞雇和諧。

(5)本局外勞文化中心本期外勞教育訓練計辦理中文教
學21堂課、有氧舞蹈3堂、家常菜4堂、法令研習
課程1堂課，參加人次計259人次。

(八) 加強就業媒合機制

1、提昇就業媒合效能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按求職者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
及求才者資格條件，推介適合的工作機會。

臺北市就業服務成果統計表 (97年1月至6月)

項目別	數量
求職人數	2萬7,723人
求才人數	2萬282人
推介就業人數	1萬955人
求才僱用人數	6,368人
求職就業率(%)	39.52%
求才利用率(%)	31.40%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40場次

2、辦理就業甄選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接受本府各機關辦理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公開甄選作業，本期計辦理約聘僱人員甄試8場及本局外勞諮詢員甄試、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甄試、水利處專業技工甄試、環保局儲備清潔隊員甄試各1場，甄試人員計約9,362人。

臺北市就業甄選服務統計表 (97年1月至6月)

項目別	數量
委託甄選(場次)	12場
報名人數(人)	9,362人
錄取人數(人)	780人
(備取)	(216人)

3、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

- (1) 藉由『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透過個案管理員提供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針對中高齡、負擔

家計之婦女需求，提供職業介紹、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就業諮商、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使其適性就業。

臺北市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統計表（97年1月至6月）

項目別	數量
開案量（人）	3,572 人
職業心理測驗（人次）	4,583 人次
深度就業諮詢（人次）	814 人次
就業諮商（人次）	153 人次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1,255 人
推介人次（人次）	7,001 人次
就業人數（人）	1,882 人

（開案量人數說明：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413 人、負擔家計婦女 263 人、中高齡勞工 1,289 人、生活扶助戶 136 人、其他 1,471 人，共計 3,572 人。）

（2）辦理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輔導員專責街友尋訪、陪同面試、輔導就業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本期求職數 252 人、推介就業數 151 人。

（3）新移民就業輔導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計畫」，提供免費求職管道，運用既有的專業人力及個案管理服務模式輔導新移民就業。

臺北市新移民就業服務統計表 (97年1至6月)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合計	
求職人數	181 人	251 人	432 人	
開案數 (人)	42 人	99 人	141 人	
推介人次	136 人次	366 人次	502 人次	
就業人數	39 人	92 人	131 人	
開辦就業研習班	場次	1 場次	2 場次	3 場次
	參加人數	45 人	58 人	103 人

4、開辦全市資遣通報網路申報系統，主動提供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並持續追蹤輔導，協助失業期間生活，並提昇再就業能力，本期計有事業單位 6,137 家辦理資遣通報 14,038 人次。

5、辦理「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

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路，主動發掘求職者及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

辦理「在地型就業服務」成果統計表（97年1月至6月）

項目別	數量
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4,119人次
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1,243人次
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	206人次
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開立介紹卡)	7,795人次
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	370次
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職缺機會	2,096個

- 6、成立臺北人力銀行營運中心，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96年8月1日正式成立臺北人力銀行營運中心，並積極建置就業服務網站，加強各項求職、求才服務，提供完善就業資訊，以專業服務團隊，提供各項優質服務，如：人才招募、辦理現場徵才活動、電話客服就業諮詢等服務。

臺北人力銀行服務成果統計表 (97年1月至6月)

項目別	數量
臺北人力銀行瀏覽(人次)	1,411,997 人次
臺北人力銀行求職(人次)	18,925 人次
臺北人力銀行求才職缺數	8,581 個
辦理就業博覽會與 專案招募活動	6 場 面試 2,085 人次 初次媒合 750 人
來電服務量	28,735 通
去電服務量	20,388 通

(九) 建構就業多元化

- 1、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創造中高齡失業者就業機會，本期共創造 1,818 個就業機會，遴用中高齡人數 1,271 人。
- 2、落實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本期本府義務進用原住民之機關含市議會計有 40 個、非義務機關計 36 個，應進用數 249 人（含市議會 2 人），實際進用 460 人，進用比例達 184.74%，已超額進用。
- 3、委託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公開甄選之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於考試中加權計分 10%，本府各機關共計出缺 337 人，已進用中高齡失業勞工等 52 人，僱用比率 15.43%，另各機關以非人事費進用且符合自

行遴聘(僱)資格之臨時人員，每滿5人需進用1名特定對象，共計出缺209人，已進用中高齡失業勞工等67人，進用比率高達32.06%。

(十) 擴大職業訓練

1、拓展訓練模式，強化訓練效益

(1) 自辦職業訓練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協助失業或無業之人士二度就業，規劃職業訓練提供民眾參訓機會，本期辦理日間訓練21班次，訓練數566人，夜間訓練辦理34班次、訓練數816人。

(2) 接受委託訓練

本期接受委託訓練計惇敘高工汽車板噴修護等5班次、訓練數124人。

(3) 產訓合作訓練

主動拜訪工商團體暨廠商尋求職場訓練職缺及實習安排，本期辦理6班次、訓練數153人。

(4) 委外訓練

以招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弱勢民眾訓練職類，本期委外訓練辦理23班，訓練653人。

(5) 配合中央及市府相關青年就業服務措施，辦理青

年專班，本期辦理 6 個職科、計 291 人報名，訓練數 163 人。

2、提昇弱勢族群勞工技能

(1) 辦理新移民職訓專班，採彈性上課，提供托兒及托老補助，並於結訓後輔導就業，97 年辦理「新移民形象美學雕塑班」1 班，訓練人數 30 人，托兒補助 17 人。

(2)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本期辦理 14 班次、訓練人數 418 人，符合非自願性失業、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保護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之對象優先錄訓。

(3) 辦理技能檢定

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全年分 3 梯次報名。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人數統計表 (97 年 1 至 6 月)

學、術科統計	人數
學科報名人數	3,953
學科實測人數	3,953
學科及格人數	3,236 (及格率 81.86%)
術科報名人數	4,713
術科實測人數	1,985
術科及格人數	1,210 (及格率 60.96%)

(註：97 年度第 1 梯次術科職類陸續辦理中，實測及及格人數資料以第 1 梯次辦理完畢者為主，各職類數據將隨成績結果立即更新)。

(十一) 推展勞工教育

1、提升勞工工作知能

(1) 勞工教育補助

以「勞動法令」、「勞動權益相關議題」及「勞工安全衛生」等政策重點原則性補助工會及事業單位舉辦勞工教育經費，確實配合政策執行，使勞工教育更具實質效益，本期核准 373 件計 19,333,025 元，核銷金額 2,297,318 元。

(2) 辦理重大勞動議題講座與座談會

97 年度全年共規劃「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6 場次，已於 6 月 18 日及 25 日假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數分別為 196 人及 121 人，期透過專家學者精闢的與談與見解，協助勞動者成功掌握未來勞動市場就業趨勢與發展。

(3) 辦理數位化網路學習課程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結合勞動教育與科技資源，規劃「勞動契約」及「勞工老年經濟保障」2 門課

程，提供勞動者 24 小時無休之學習環境，預訂於 97 年 9 月 30 日製作完成。

(4) 辦理「工會幹部勞工教育課程」

本課程本年規劃辦理 5 場次，第 1 場及第 2 場分別於 97 年 5 月 8 日、6 月 9 日假承德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竣，總計 207 名工會幹部參加。

2、辦理勞動文化活動

- (1) 辦理「勞工金像獎」短片徵選活動，運用攝影機記錄工作與生活影像，藉以保存、發揚勞動文化，喚起社會大眾關心勞工權益，共同打造多元友善的繁榮城市。



勞工金像獎活動開跑記者會於 97 年 3 月 26 日舉行

- (2) 臺北市政府首創以勞動身影、勞工議題為規劃主軸舉辦「2008 臺北國際勞動影展」，本活動於 97

年4月27日至5月10日止，假「台北之家」光點電影院播映國內、外有關勞動議題影片共16部，供市民朋友免費進場欣賞。

參、97年度下半年施政重點

一、促進勞工福祉

- (一) 賡續辦理「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凡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失業三個月以上未逾6個月之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予以補助學雜費，協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
- (二) 督促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全力維護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
- (三) 賡續執行「健康勞工 鳳凰計畫」，經由更周全的健檢，促使勞工可及早發現身體異狀及早治療，預防或減少職業病的發生。

二、落實勞工工作安全：

- (一) 建構營造工地勞安視訊監控網路，實施風險分級管理，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發生。
- (二) 對於發生重大職災案件，通知其相同行業之事業單位，提醒雇主加強宣導教育訓練，並廣為建置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庫，迅即發送勞動安全即時電子報，提供預防類似災害防止

之參考。

- (三) 針對 1,500 個新建工程，區分高風險、次風險及一般工地，實施三級風險管理，分別給予不同頻率執行檢查（週期不定時複查），另一般行業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使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發生職業災害者，比照營造業模式列入管理。
- (四) 基於「尊重生命、關懷勞工」之施政理念，特別針對職災發生高峰期，擬定機動性之隨機抽檢防災策略進行不定期動態抽檢。
- (五) 訂定製造業等職災殘廢預防專案，自 97 年至 100 年，訂定 4 年檢查期程，針對高風險事業 7 類，中度風險 11 類，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需在 4 年內檢查完畢，4 年後目標為職災殘廢千人率由平均值 4.9 降至 4 以下。

三、加強失業勞工就業措施

- (一) 加強新移民就業服務及培養就業技能，鼓勵參加職業訓練，並於參訓期間給予托兒、托老補助，並於結訓後協助輔導就業。
- (二) 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以自辦、委託、委外及產訓合作訓練等，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提昇就業能力。

- (三) 賡續發展在地型就業服務模式，依各行政區特色及居民群聚特性，以點、線、面的方式，建立社區化就業媒合服務。
- (四) 強化臺北人力銀行營運中心服務效能，讓市民朋友隨時掌握職場動態訊息。
- (五) 成立「個案管理資源站」，透過聯繫社政及區政單位，強化個案管理轉銜服務機制，服務就業弱勢勞工。

四、加強辦理職業訓練

- (一) 以失業勞工為對象，辦理產訓合作以達訓用合一之就業目標。
- (二) 運用職訓機構之場地接受各機關團體之委託訓練及開辦產業所需之短期在職訓練、技術研討會，充實在職勞工之知能與技術。
- (三) 配合中央「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及市府青年就業服務措施，規劃辦理青年職訓專班，提高青年就業技能。
- (四) 持續規劃建置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積極籌製其他職類影片，並規劃民國 98 年至 100 年之遠距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五、推動優質勞工教育文化

- (一) 賡續辦理勞工教育推廣與輔導，增進勞工工作知

能，開創勞工前瞻視野，建立勞動意識與自覺，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確保自身勞動權益。

(二) 賡續辦理勞動藝術展演活動及 2008 年勞工金像獎活動，鼓勵勞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詮釋勞動生命與價值。